

# 中标通知书

编号：SS141123202405150199

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7月9日 所递交的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778555.98元

工期： 2年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姓名：王峥

注册证书编号：晋 11420152015054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公司：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中共兴县纪委监委兴县监委第八  
(公章) 派驻纪检监察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公司、监督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XXGLWSKCXJGGC-JZ-TJ-003(2024)

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第3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3标段），已接受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3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3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第3标段）。

2. 工程主要内容：溢洪道消力池段、海漫段、尾水渠段；以及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前的运行和维护。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13778555.98元）。

6.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7.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峥。

8.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年。

1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少强

地址：兴县晋绥东路县水利局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账号：04-601001040009418

行号：103173560107

签约地：兴县晋绥东路县水利局三楼

承包人：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峥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滨河路瑞泽苑E区8号

开户银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泽西大街支行

账号：101241010300000052492

行号：402161011249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9日

# 补充协议

兴县水利局、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与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3标段）建设有关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按照有关规定，兴县水利局已依法组建了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并由其全面负责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属于应依法公开招投标且须进入有关公共交易平台的项目，因该项目部目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故无法在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并履行相关职能，因此本次施工招投标活动暂由兴县水利局代为组织。

(2) 现约定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将作为发包人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后续实施与管理，除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外，本合同其他签署内容均由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全权负责。

主管单位：兴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29日

承包人：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